

河南律师选集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前 言

《河南律师》内部刊物编印发行一年来，受到我省广大律师工作者的欢迎和支持。为了满足广大律师工作者对该刊的需要，使律师工作适应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的新形势，配合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有利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我们编辑了《河南律师选集》。

律师制度恢复以来，我省律师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一些好经验。《河南律师》在交流、推广这些经验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这本《选集》，只是已刊出的《河南律师》文章中的一部分，侧重本省律师工作的经验。旨在探讨和交流，推动全省律师工作。由于我们经验不多，理论水平有限，选编不当之处，恳请指正。

目

录

关于经济代理一案的做法	驻马店市法律顾问处	1
调解合同纠纷促进四化建设	罗山县法律顾问处	4
排污收费一案的代理	郑州市法律顾问处 陈国英	8
担任省水利厅法律顾问的初步体会	郑州市法律顾问处 陈国英	12
律师积极配合工商部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信阳地区司法处 项明	16
律师在民事经济代理中也可起到打击经济犯罪的作用	辉县法律顾问处	17
一起涉外民事案件的代理	安阳市法律顾问处 张林安 马海平	19
代理经济纠纷案件要贯彻以调解为主的方针	开封地区法律顾问处	25
为县农机修造厂担任法律顾问的体会	禹县法律顾问处	28
配合打击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的几点体会	长葛县法律顾问处	33
从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的重审看律师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的作用		
	安阳市法律顾问处 杨瑞卿 张林安	41
经济合同纠纷代理工作的体会	长葛县法律顾问处	46
参加安阳钢铁厂——意大利达涅利公司购进合同的谈判及体会		
	安阳市法律顾问处 张林安 杨瑞卿	55
律师参加非诉讼事件的调解	郑州市法律顾问处 高建平	62
积极开展经济案件代理为经济建设服务	开封市法律顾问处	65
经济调整中的一个经济纠纷的解决	郑州市法律顾问处 陈国英	71
一起经济合同纠纷案调解结案的体会	商丘市法律顾问处	75
法律顾问为企业解决经济纠纷、提供法律帮助的经验	焦作市法律顾问处	79
积极开展法律顾问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南阳市法律顾问处	85
代理经济案件着重调解的初步体会	驻马店市法律顾问处	88
对经济特区一起经济代理案件的做法	通许县法律顾问处	91
一起经济纠纷的代理	焦作市法律顾问处	95

关于经济代理一案的做法

驻马店市法律顾问处

驻马店地区罐头厂因与吉林省盘石县明城镇贸易货栈合同纠纷，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委托我处代理。我处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于八月二十日去盘石，历时十四天，获得解决，双方都满意。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驻马店地区罐头厂业务员朱健民（乙方），于广州同吉林省盘石县明城镇办贸易货栈负责人权重国（甲方）签订供需合同。合同规定：乙方供应甲方芝麻辣椒油罐头340箱、红烧猪肉罐头500箱、芝麻酱罐头160箱；另甲方代盘石市政公司订芝麻辣椒油罐头140箱、红烧猪肉罐头200箱、芝麻酱罐头60箱。两项合同标的57564元。合同先经甲方盖章签字，乙方将合同寄回驻马店盖章后送至驻广州的朱健民。当时乙方未见到甲方代表，未将合同交给甲方，而遇见甲方代表同县对外协作办的工作人员陈焕章。陈表示乙方可在春节前发货，应交甲方合同连同货物一起寄往明城，再转告甲方。乙方遂于一九八一年元月九日分别向明城镇和盘石市政公司发红烧猪肉罐头共700箱，标的15120元。

同年二月初，乙方接到银行转来明城和盘石市政公司的拒付通知，明城镇贸易货栈拒付理由是银行在托收上写的：“此单位无条件办理托收，可办理委托收款。”市政公司拒付理由是：1.未与罐头厂订合同；2.货未到齐。纠纷发生后，罐头厂于三月、六月先后

派两人两次去明城处理此事，均未解决。遂于六月五日向盘石县人民法院告诉。

我处接受委托，做了如下工作：

一、仔细研究案情，估计诉讼结果。我们认为：（1）此两项合同虽有盖章、签字，但按合同生效惯例，乙方盖章签字之后没直接交给甲方，生效日期一栏也没签填。（2）陈焕章不能提出甲方曾委托其答应乙方发货的证明，承诺没有法律意义，甲方代市政公司订货亦空口无据。（3）合同没经公证或监督机关签证。（4）货到后，甲方一面拒付，一面将货收藏仓库后，本部职工以0.70元一瓶分售40箱。上述（1）（2）（3）项说明合同成立的法律意义根据不足，（4）项说明甲方动货失误有责。据此分析，诉讼结果，将难以实现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接受代理，明确权限。我们将上述合同法律意义向委托单位说明，罐头厂鉴于过去两次联系没有结果，甚至对方提出要保管费的教训，同意律师根据实际情况，以争回货款为目的，全权代理，双方订立委托合同。

三、维护委托人合法利益，坚持收回货款的同时，以国家利益为重，统筹兼顾。基于此目的，承办律师向盘石县人民法院提出以调解为主的建议。当地法院甚为关注，立即进行调解。乙方认为：（1）甲方已在合同签字；（2）甲方已收货并部分销售；（3）因此，甲方应按合同履行义务，赔偿损失。甲方提出：（1）乙方发货前未将签订的合同交给甲方；（2）甲方未见合同，无法按合同规定验货，而乙方自行发货；（3）乙方不发另类订货，只发滞销猪肉罐头，其中尚有三分之一不符合规定质量；（4）甲方将货暂放本单位

仓库，是为使乙方免付车站保管费用，不是收货；（5）因此，合同没有法律效力。由于双方观点相距甚远，调解未成。后乙方主动提出让步，但终因货栈无力承担付款，终未达成协议。

四、摸清情况，灵活处理。承办律师于当地多方调查货栈情况，并数次和法院主办人员交换意见，法院也进行了调查，认为：（1）甲方的意见不无道理，纠纷双方有责；（2）明城货栈是当时集体一哄而起建的，有名无实，现已不存在，根本无力购货或承受此货付款，即使判决也是一纸债权书，短期收不回货款。承办律师考虑，长期诉讼，不解决货款实际问题，于罐头厂不利。遂与该厂同行人员协商，向法院表示可以转卖的意见。法庭为使乙方尽快收回货款，说服甲方承担一部分责任和损失，积极协助承办律师转卖货物。在法院协助下，承办律师通过合法程序，几经周折，终于按吉林省规定的价格销售给该县日杂公司工农兵商店，计得款11,715.20元。至此，诉讼已无实际意义，遂撤诉。

此处理结果，罐头厂甚为满意。认为争议近一年的纠纷，往返几次，耗费一千多元路费，问题没有解决，市法律顾问处的同志一次就给解决了。虽然，看起来少收三千元的利润，但现款到手，有利于生产和资金周转。否则再拖下去，罐头变质，降价，损失更大。甲方认为，存放那么多罐头是个大包袱，这回律师帮助解除了一大压力。法院认为，罐头降价，质量不好，拖下去对厂方不利。这一次若不是律师代理，积极承办，只凭厂子自己办，是得不到这种圆满的结果的。

代理此案，我们有两点体会：（1）经济纠纷的代理，应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方针，有利四化建设；（2）从全局出发，对当

事人做细致的法律解释和耐心的思想工作。此外，有两点建议：
(1)今后订立合同，应严格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必要时，聘请律师当顾问，力求保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2)合同最好应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认真审核双方法人资格。此案纠纷，主要是由于上述两点缺陷而造成的。

调解合同纠纷 促进四化建设

罗山县法律顾问处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罗山县五交化公司为罗山县塑料厂提供三盐、二盐、硬脂酸钡、硬脂酸铅等化工原料签订了经济合同。按照合同协议，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底以前货款结清，违者按2%罚款。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五交化公司多次派人到塑料厂催办提货交款事宜。塑料厂以种种借口，既不提货，也不付款，拖而不理，造成五交化公司积压资金一万九千二百七十元，每月还向银行付利息近百元，严重影响资金周转。在这种情况下，五交化公司要求我们给予法律帮助，解决合同纠纷。

一、深入调查，接受委托

我们接受五交化公司的请求后，首先派人对两单位签订合同的时间、内容、交货付款时限以及产生纠纷的原因进行了调查。调查的情况是：1. 五交化公司与塑料厂所签合同手续完备，应受法律保护；2. 按合同协议，塑料厂早应将化工原料取回，将款付清；3. 五交化公司积压资金一万九千二百七十元完全是由于塑料厂不

履行合同造成的，同时还向银行付利息；4. 上述四种化工原料有的是有毒物质，不宜长期放在五交化公司仓库保管；5. 这些化工原料除塑料厂有用外，本县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使用，五交化公司在市场上也无法推销出去。

我们认为：1. 要维护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2. 不履行合同协议的责任应由塑料厂负责；3. 五交化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对塑料厂提出诉讼是应该的。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我们接受五交化公司的委托，担任民事代理人。

二、明确指导思想，确定工作方法

为了顺利解决五交化公司与塑料厂的经济合同纠纷，我们就指导思想和方法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解决单位间的经济合同纠纷，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方针。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我们决定分两步走：第一步，做好双方思想工作，进行庭外调解，争取达成协议；第二步，如调解不成，以代理人的身份提起诉讼。

三、做好双方思想工作，进行庭外调解

首先我们听取了五交化公司的意见和要求，他们提出：塑料厂不履行经济合同，责任应由塑料厂负责，要求该厂在六月底以前将四种化工原料全部提取，款付清，结算利息，并按2%罚款。

根据五交化公司的意见，我们就到塑料厂进行交涉，指出了不履行合同的责任应由该厂负责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转告了五交化公司提出的要求，还就如何解决合同纠纷问题征求了塑料厂的意见。塑料厂提出：(1)合同是一个不熟悉业务的同志签订的，所签订的四种化工原料用量少，如全部提取，将造成物资积压；(2)

请求十二月底以前货进完，款付清。

我们认为塑料厂提出的意见，第一条属该厂内部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本身造成物资积压，不能作为不履行的理由；第二条，塑料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资金少、家底薄，一次付清，确有困难，提出十二月底以前结清，可以协商。我们向塑料厂提出：货必须在六月份全部提取，至于付款问题，我们做五交化公司工作。塑料厂同意我们意见。

根据塑料厂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我们又到五交化公司做工作。经过协商，五交化公司同意分期分批付款，但必须在九月底以前付清。双方意见接近，达成协议的条件基本成熟。五月十三日，我们邀请双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调解协商会议，解决合同纠纷。

四、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在调解协商会议上，塑料厂的同志首先自我批评，承担了责任，同意将四种化工原料一次提取，请求分期分批付款。同时对五交化公司的支援和帮助表示感谢。由于塑料厂的同志态度诚恳，五交化公司的同志也很谦虚，主动让步，不要利息和罚款，并表示继续扶植塑料厂。五交化公司领导说：“扶植社队企业是我们的义务，我们以后还要打交道的，但要信守合同”。

由于事前做了工作，意见相距不大，双方在调解会议上都能从团结的愿望出发，互相谅解。

根据双方意见，我们归纳为四项内容：1、四种化工原料即硬脂酸钡1300公斤，硬脂酸铅300公斤，三盐1360公斤，二盐1350公斤，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塑料厂一次提取，分期付款；2、四种化工原料总值一万九千二百七十元另二角整，自

一九八一年五月底六月初付款四千元，以后每月付四千元，直到付清为止；3、为适当弥补五交化公司的利息开支，塑料厂承担利息一百元，在最后付款时结清；4、如上述协议塑料厂不能如期按约执行，则按合同规定，罚款2%，并承担全部货款占压资金的银行利息。双方达成协议，表示遵照执行。一场经济合同纠纷经过调解得到解决，减少了诉讼，促进了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

五、几点体会

1. 深入调查，了解请求代理一方是否有理，如有理，应接受代理，对其合法权益予以维护。如无理，应有针对性的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劝其息讼，拒绝代理。

2. 接受委托代理后，要做双方思想工作，以庭外调解为主，促使矛盾向有利团结方向转化，从而达成协议，解决纠纷，减少诉讼。

3. 经过做工作，双方意见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再将双方集中一起协商调解，有利协议迅速达成。如果双方意见相距很大，条件不成熟，硬将双方拉在一起调解，就会出现各执己见，相持不下的局面，不利调解工作。

4. 在调解过程中，我们不仅依法维护被代理一方的合法权益，同时，还站在公正的立场上，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不能只考虑被代理方而忽视对方的利益。只有这样，才能使双方心服口服，有利矛盾解决，促进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

现在双方已遵照协议条款执行，贷款如期全部结清。

排污收费一案的代理

郑州市法律顾问处陈国英

1981年2月11日，郑州印染厂委托我处律师，作为本案被告的代理人参加诉讼。

一、案情介绍

郑州市环境保护办公室（下简称郑环办）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和《郑州市关于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的暂行规定》（下简称暂行规定），于1980年12月起诉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理由是郑州印染厂（下简称郑印）拒交排污费，请求法院追究郑印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郑印每月排放污水三十万六千吨，超过排放标准化学耗氧量（COD法）的五倍，每月郑环办要收排污费四万五千九百元。

郑印于1981年元月20日进行了答辩，其理由是：郑印接到郑环办交纳排污费通知后，立即向主管上级（河南省纺织管理局）请示，省纺织局向省人民政府请示。省财政厅复函“暂免交纳排污费”，因而不是拒交。郑印一直致力于治理污染，曾和郑州热电厂多次搞水膜除尘试验，请武汉国家建委给排水设计院搞“生化处理的工程设计”，现排污工程正需要资金，要求将排污费的全部或大部用于治理排污工程上。

二、办案过程

承办律师接受此案后，首先向被代理人询问了案情，查阅了郑

印代表提供材料：如（78）国环字20号文件，国家计委、经委、环办联合通知，确定全国167个单位为第一批限期治理单位，其中包括郑州印染厂；郑印（80）第55号和第68号文件，向河南省纺织局请示关于交纳排污费的报告；河南省纺织局（80）第43号和第125号文件，向省人民政府请示郑印交排污费的问题；河南省财政厅1980年11月24日函，对郑印交排污费问题的处理意见；及郑印过去治理污水的有关文件九件，查阅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有关本案材料，郑环办关于收费的通知，郑环办监测站的监测化验结果报告单等。

综合情况得到下列认识：（1）郑印是排放污染物严重的单位，排放量比较大，起诉书提的是日排污水一万二千吨，实际有时还超过此数字，曾有达到日排放一万五千吨数字。（2）郑印是积极治理污染的单位。1959年建厂即提出此问题（见省建委、计委（59）64号文件），因资金解决不了未实施。1964年投产后，就和郑州热电厂搞水膜除尘综合治理，并投资三十万元。后因文化大革命中断。1978年又继续试验。试验结果是此方法不适宜。郑印就找中纺部所属和省内许多设计部门作治理工程的设计，均因工作忙未接受。后找到武汉国家建委设计总局给排水设计院，才确定用“生物化学表曝法”处理污水的设计方案，并委托进行工程设计。郑印立即花80多万元购地，请上级拨建设资金。（3）目前治理资金确实不足。全工程需562万元，81年第一期工程施工需310万元，只落实260万元。

郑印委托的要求是：（1）辩明郑印不是拒交排污费；（2）要求将大部分排污费用于工程上。

而后，承办律师学习有关法律、条例、规定。和郑印代表研究案情，统一认识，确定代理权限。明确了以下几点：（1）排污费

应当交纳；（2）根据郑州规定要用于治理；（3）河北、湖南及省内其他县市返还比例；（4）提出诉讼请求。

参加法庭调解。郑州市人民法院于1981年4月21日开庭审理此案，进行庭内第一次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统一认识是：（1）郑印排放污水超过排放标准的倍数，双方无异议；（2）对排放污染物数量，双方也无不同意见；（3）对收费标准、计算办法和数额，也没争议。双方分歧意见是：对收费的使用。郑环办的意见是，此费全部交郑环办，对是否用于郑印的治理，待中央或省市有规定后再斟酌办理。郑印的意见是，费用大部用于郑印治理工程上。此次调解未达成协议。

法院继续多次庭外调解，承办律师和郑印代表也一再研究促进调解成功，缩小双方差距的意见。郑环办提出返还三分之一；郑印也将要求明确为70%，又降为65%和60%。后适值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省收费暂行办法，郑印据此又提出按此办法70%执行。法院调解按60%返还，最后双方接受了此意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1年6月27日发出调解书，此案告终。郑印从这部分费用中得到48万多元用于治理工程上，也很满意。

三、几点体会

（一）结合办案认真学习有关业务知识，是办好案件的基础。在我们接受此案委托时，是我法律顾问处接受的第二个经济纠纷案。律师原来都致力于刑事案件，而对经济、环保等专业法律不熟悉。如国家环保法颁布近两年，但承办律师接受此案时，手中还没有此法律，更谈不上其他法规了。在我们接受此案后，立即向法院、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找了一些文件，认真学习，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对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给以维护。如辩明是不是拒交排污费，争取返还部分排污费等。

（二）坚持“调解为主”方针，积极进行工作。我国民事法律政策规定：“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原则。律师在参加诉讼中，也要认真贯彻这个原则。律师工作应放在解决主要问题上，对枝节问题不纠缠。如对于本案是否“拒付排污费”、排污化验结果、排放污染物的估算等，大体清楚就不再纠缠了。对于返还排污费用于治理争执较大。律师宣传法制，说服当事人缩小差距，抓住时机解决问题。本案经多次调解，并引用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办法，终于顺利地达成协议。

在办案中有几个问题值得商榷：（1）涉及法律又涉及需要行政领导机关决定，如何处理？如本案郑印交不交排污费，本厂无权决定，要请示省纺织管理局、省经委、省财政厅等单位。因关系支出项目、成本、利润，不是郑印可以决定将此费用加入成本的。并且排污必须遵守国家规定标准。逾期达不到标准的，依法（环保法十八条）应限制生产规模。但实施却存在困难；（2）同级行政机构决定相互矛盾。如本案省财政厅批示“暂缓交纳排污费”。省环境保护办公室批示“按郑州市规定收排污费”。同是省级机构，又都有权干预这一事件，但两机构决定相互矛盾如何执行？（3）同一法律规定，对不同单位适用有差别问题。如郑印排放污水有污染问题要收费，郑州漂染厂排污也很严重，却没有收费。有同志归结为前者是省管企业，后者是市管企业，郑环办是市级机关，当然厚本市薄其他。（4）目前我国有些法律、法令公布后，但未立即实施。在公布后实施前，是比照执行呢？还是另定标准呢？我们认为应比

照执行。但本案省规定是70%交主管部门，是10月1日起执行，原告等坚持返还60%，被告郑印考虑到将来“关系”又同意了。这种从“关系户”思想出发，明显是不对的，但我们又感到无能为力。

担任省水利厅法律顾问的初步体会

我处于1981年7月接受河南省水利厅的聘请，指派三名律师担任了省水利厅的法律顾问。对担任省级机关的法律顾问，我们没有经验，处于摸索、实验状况。半年来，我们先后解答法律咨询36起，达75人次，依照律师条例规定，尽力提供法律帮助；参加了几起事件和纠纷的解决和调解。受到水利厅领导和有关同志的支持。

一、调查研究，首先抓住迫切的重大问题，取得成效。水利厅的业务范围较广，需要法律帮助的问题也较多，为了做到心中有数，在水利厅朱丛山科长的协助下，先后同工管处、灌溉处、水产处、水电处、基建处等八个部门举行座谈。他们从各自的工作范围提出了三十多个问题。当时（七月份）正是汛期到来前夕，工管处提出的伊洛河清障问题，迫在眉捷。该河一段河道约十一公里，两岸分属两个地区的两个县，在十年动乱期间，两岸公社、大队只顾本单位利益，先后从河心筑坝式渠道33座，高达六至九米，条条象座小坝，阻挡洪水下泄，使原来行洪每秒3000立方米降到每秒800立方米，一旦洪水到来，不但两岸人民会遭水淹，还威胁洛

阳市和陇海铁路，将给国家、人民造成极大危害。1979年国家拨款220万元炸毁渠头入河道部分，清除障碍物（包括炸坝残渣，其它建筑物和树木）。直到1981年7月10日有些工作仍未完成。前两年上游未降大雨，幸未成灾。81年天气预报可能有大雨，有成灾危险。工管处请律师协助解决。法律顾问组研究情况后，认为问题紧迫，立即派两名律师和水利厅干部一起奔赴现场，调查访问，在省召集的有关地、县、社三级干部会议上，依照刑法关于造成决水和工作失职要负刑事责任等问题，及我国法制和人民利益关系的问题，进行法制宣传，不要作一害国家，二害自己的事，引起了许多干部的重视。会后，在各级党委正确领导下，于七月底完成了清障任务，因而八月份洪水下泄安全无恙。水利厅领导对律师给予高度评价。这使我们认识到，担任聘请单位法律顾问，首先要调查研究，对问题进行摸底排队，抓住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认真提供法律帮助，取得成效，以利进一步开展工作。

二、积极提供法律帮助，维护聘请单位的合法权益。律师到厅工作，许多处、科对法律顾问寄予希望，提出了大量问题，其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由于对法律关系不清，请求帮助的。例如惠济河工程处与省邮电工程公司签订修建163公里的防洪通讯线路的合同，惠济河工程处支付了全部费用9万多元。在工程如期完工验收后，邮电公司要求追加管理费和利润留成一万四千多元。应否支付？律师认真审查了原合同，认为内容具体，手续完备，双方均未违约，应按原合同执行。对方要求，根据不足，应当拒付。并向承办人介绍了我国有关合同的一些规定，并向他们说明，如对方坚持无理要求，发生诉讼，律师可作他们的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从而维护了

其合法权益。

再如孟津老城水电站，订购湖南零陵地区水电设备厂的设备，其中调速器技术指标不合格，又转购了四川调速器，在办理退货时，零陵地区水电设备厂以机电设备降价为由，原订货的二万九千元只愿还一万九千元。水利厅水电处将承办人员介绍到法律顾问组。律师审查原购货议定书，询问了纠纷发生过程。考虑去湖南零陵路途较远，向承办人员提出立足调解，并作了调解不成的诉讼准备，协助修改了起诉状和应携带证据及影印件。后来水电站又派人前往交涉，对方将一万元补付，问题顺利解决了。

象上述类似问题，还有工程一总队与光山被服厂加工棉大衣的合同纠纷；郑州西流湖与宿鸭湖水库区群众关于珍珠蚌的纠纷等。律师都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供了法律帮助，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协助水利厅领导贯彻省政府规定，落实解决纠纷的措施。水利厅所属大型水库之一白龟山水库，由于十年动乱时群众在库区建房、开荒、上堤取土烧窑，损坏渗水测量等问题，使水库成为大型险库。在1979年省革委曾发出文件，提出了解决意见。这些意见，有些已经落实。但由于水库管理和群众利益存在矛盾，有些规定未落实。水利厅领导要求我们协助解决。法律顾问组派两名律师前往现场，作了调查，看到水库容量是六亿五千万立方米，如果一旦出事，对平顶山市和京广、焦枝铁路及沿沙河两岸人民将造成极大危害。当前问题是：（1）库区范围有争议；（2）建筑物拆迁赔偿未落实；（3）部分耕地补偿未落实；（4）一些“群管”制度不统一；（5）一些观测水库设备得不到保护等。在水利厅召集的有关县、区、社